



0

虎與骨

我們只是蜉蝣，
在小小一方天地裡掙扎求活，
公園是我們的街頭樂園，
也是我們的枷鎖牢籠。

師大的街頭，有句話是這麼說的：

「大人不進公園，小孩不去夜市。」

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也不知道是誰立下的規範，夜市是大人的地盤，公園屬於小孩。一個地方有一個地方的規矩，師大街頭也不例外。

春天，四月的夜晚涼風習習，師大夜市的人潮絡繹不絕，正是最熱鬧的時刻；相較之下，泰順街六十巷的末日書店顯得冷冷清清，整個晚上只稀稀落落落來了幾個客人。

今天是星期三，我坐在末日書店的櫃台至今八個小時，口中不停地打著哈欠。拿出手機看看時間，銀幕上的數字顯示是九點十五分。

我從櫃台起身，順手抽起掛在椅背的防風外套，往書店門口走去。

「林效虎，你又要去哪裡？」老姊聽見門鈴聲，從書櫃後方探出頭來，正好見到我要出門，她一面說，一雙手仍舊不停地整理書籍。

「去公園啊。」我在門口停下腳步。

「都幾點了，去公園幹嘛？等下都要打烊了。」老姊露出狐疑的表情。

「散步啊，沒幹嘛。」我說。

「他去打架喔，」小妹正在書店外頭給盆栽澆水，「『小公園』和『南公園』在公園談判，他去湊熱鬧。」

「靠北，誰打架啊？」我說，「你不噲我不會爽是不是啊？」

「本來就是，你以為——」

「你們兩個不要吵好不好？」老姊不耐煩地打斷我們，「阿潔給我閉嘴；小虎，你湊熱鬧就算了，不要讓我再去派出所把你領回來喔，沒事早點回家，聽到沒有？」

我穿上外套，瞪了小妹一眼，作勢要揍她，她翻著白眼，回敬我一個中指。

步出師大路一〇五巷巷口，人聲和車聲瞬間沸騰，嘩啦嘩啦湧向我的四周，我看了看往來車輛，小跑步穿越馬路，走進師大公園。

師大公園，你或許聽過這個地方。

當你從師範大學前林立的白千層行道樹直走到校園圍牆的盡頭，再沿著和平東路的交叉口右轉師大路，你就會看見師大公園。

如果你是從捷運台電大樓站三號出口轉過來的，你的右手邊會是人潮川流不息的夜市商圈，師大公園就在它的對面。

這是一個狹長的區域，四面八方都是狹窄的巷弄，巷弄裡則佈滿了店家與路邊攤，台北人習慣叫這區師大夜市，後來還真的給市政府正名了，路邊的公車站牌就寫著「師大夜市」。幾年前有些文化人覺得夜市不雅，想仿效紐約東村的名稱給它取一個類似的假掰名字。還是別鬧了，夜市就是夜市，名字再高級也不會讓這個地方更有氣質。

繞過路上的人潮，我走到公園北邊的盡頭，經過一座不知道是顏料還是牙膏形狀的翻銅雕塑，下坡處有個小小的環形劇場，大批奇形怪狀的少年群聚，一千牛鬼蛇神對我的出現投以來者不善的眼神。

正要往裡頭走，把守在最外層的少年將我攔下，我比了比前方，示意要進去。

「幹嘛？前面禁止通行。」其中一個長毛態度跋扈地說，幾個人一擁而上，擋住了我的去路。

後方一個眉頭上穿著金屬飾品的金毛仔認出了我。「閃邊啦。」他說，把長毛推到一邊，我記得他是「南公園」的小馬。

「阿虎。」小馬對我致意，朝四周擋道的少年擺擺手，清出一條路讓我過去。

擠進人群之後，看見一群人分坐劇場兩面，正對著我的那批大約二十多人，那是「小公園」的人馬，正中央那個頂著大平頭的長臉男叫做巴西，他是「小公園」的老大，天生長著

一副欠幹的雞巴臉。

「小公園」對面坐了十來個「南公園」的人馬，一夥人或坐或站，衣著顏色也不統一；我挨著一個頭綁白色毛巾的高大傢伙坐下，高個子有著又直又濃的眉毛，底下是一雙細長的鳳眼，黝黑的臉上稜角分明，散發著一股漠然的傲氣。見到我，他略微抬起下巴當做招呼。

他是骨男，「南公園」的頭頭。

「跟人家談判你穿這樣？巴西的手指虎都戴上了。」我看著他腳上踩著的夾腳拖鞋說。

「有啥沒路用？」骨男不帶情緒地說。

我看著對面正在撥弄拳頭的巴西，巴西的眼神和骨男對上，他挑釁的折起手指，青筋暴露的手臂上，金屬手指虎在昏黃燈光下閃閃發亮。

剛剛給我開道的小馬不知何時走了進來。「賊頭來了。」他對骨男說。

我往後看了一眼，一輛警車停在師大路上，荷槍實彈的兩名管區員警在對街填寫巡邏箱，我站起來，朝他們揮揮手，他們漠然望著我，隨後轉身走進夜市的巷弄之中。

「他們只是來看二下狀況。」我對骨男說。

「夜市的人也來了。」他下巴抬起，眼神飄向另外一頭，有個穿著夏威夷衫的猥瑣男子正好整以暇地觀望著，身後還跟著一個看起來很不好惹的傢伙，他的右臉有道長長的傷疤，身材結實得像是MMA的格鬥選手。

「夜市的來公園湊什麼熱鬧啊？」

「隨便啦，趕快弄一弄，攤子還沒收呢。」他拉下頭上的毛巾，用手指胡亂理了理壓塌的短髮，隨後起身。

相較於台北城裡的其它地區，師大公園的街頭其實不是那麼複雜。雖然夜市油水不少，但那裡是大人的世界，街上的小孩過不了街，都往公園裡頭鑽——這些年來，無論你是破少年、做少年、慘綠少年，還是流浪少年，師大公園都無條件地接納，「小公園」之類的團體就是這些鬼混的少年團仔湊起來的。

公園少年的性格脾氣各有不同，但他們都有一個共通的特質：假如你問他們是做什麼的，他們通常答不出來；這些人在果菜市场裡當搬菜工、當搬家工、當音響工、當工地臨時工、當快遞員、當餐廳服務生或者便利商店店員，當然還有連這些都說不出口的地下工作：賣藥的、當車手的、討債的，只要有錢賺，他們什麼都做，卻也什麼都做不長久，因為做什麼都看不到未來，做什麼都看不到希望，所以過得一天算一天。好一點的收入或許勉強餬口，但也僅止於餬口而已，他們可以一天只吃一餐麥當勞的五十元特餐，卻不能不買手機遊戲的點數，不能不把機車排氣管與手把改得很瞎趴。這是一個只能把握當下的年代，你總必須有所取捨。

以往在街上走跳的少年，往往只是將公園當作玩樂的集合地點，在我的記憶當中，這裡一直沒有什麼成群結黨的團體出現。隨著時間過去，公園裡的紛爭變得複雜，也因此促成了兩個主要敵對勢力的興起。

巴西這傢伙自小在街上混，因為鬥毆傷人進過幾次警局，普通混混也惹不起他，身邊慢慢就跟上了一群人，他們以師大公園北邊作為集結的場所，漸漸有了「小公園」的稱號。

為什麼「小公園」的勢力僅限北半邊，佔據不了整座公園呢？因為公園裡還有「南公園」的存在。骨男在公園旁的巷子裡擺了幾年的路邊攤，夏天賣冰，冬天則改賣甜湯；既然人在公園做生意，和「小公園」的衝突就不會少，骨男起初總是單槍匹馬，漸漸地吸引了一票人跟著他，於是公園一步一步形成如今的對立態勢。「小公園」人多，「南公園」剽悍，雙方的勢力長期分踞公園的南北兩頭，彼此互不侵犯。

巴西和骨男走向劇場的中央正面，玩你瞪我、我瞪你的互瞪遊戲，原本分據兩側對峙的人馬紛紛站了起來，雙方立時劍拔弩張。

「小公園」有個人仍然坐在原地，他的面容頗為蒼白，長而直的金髮往後綁成一個短短的髮髻。他一直帶著奇特的笑容，好似雙方的緊張氣氛與他無關似的，活像個等著看戲的局外人，為此我多看了他兩眼，不過此刻的情況讓我無暇他顧。

「你把夜市的人找來幹嘛，人那麼多還需要幫手？」我對巴西說。

「幹，我有那麼垃圾？他們自己跑來看戲，干我屁事？」巴西說，「我還想問你咧，找你來當公證，怎麼人才剛到，賊頭就跟著來？」

「你他媽少講廢話啦，『小公園』的事我才懶得管，公證我可以不做，你厲害自己再找一個。」我說，「警察那邊我都喬過了，公園的事情公園自己解決，他們不插手。」

「好啊，幹你娘！現在就解決，骨男，你弄我的人，我們怎麼解決？」

「我以前講過，『小公園』在北邊衝啥沒都不關我的事，但是不要跨過界。」骨男說，「你的人跑到南邊來搞事，賣藥還給我看見，你想我怎麼處理？」

巴西眼神飄向後方的手下，「他們不是這樣講的，是你跨過界。」

骨男指著巴西後方的兩個人，「就這兩個，還有一個不知道在哪裡的，三個人在星巴克旁邊交易，你意思是星巴克不算南邊？那以前講好的都放屁。」

「幹，還有一個人在醫院啦，好好一個人給你送進醫院。」巴西說，「你娘老雞掰，管你南邊北邊，從今天開始星巴克算北邊。」

「那不用談了，」骨男說，「直接來啦，講這麼多。」

此話一出，巴西頓時像個燒開的汽笛水壺般怒吼起來，骨男的眼神也變得銳利，全身架式拉開，雙方人馬立時劍拔弩張，髒話齊出。眼看情況不對，我趕忙擋在兩個帶頭的人面前。

「靠北啊，衝啥沒啊？照規矩來，一對一啦。」我在喧嘩的叫囂聲中大喊。

長年以來，師大街頭一直有個規矩，兩派陣營若是遇上什麼擺不平的紛爭，就各派一個

人，打贏的那邊說話，公園如此，夜市亦然。

「幹，來啊，很行嗎？骨男，會飛天是嗎？今天就看你是多會打。」巴西對骨男噏聲，骨男只是冷哼了一聲。

「幹你娘，我們一人一腳都把你們踩到羅斯福路。」巴西身後的小弟對著骨男叫囂著。

「好啊，你們打啊，大亂鬥啊，最好打到公園的民眾都報案。」我說，隨後掃視雙方人馬。「戴帽子那邊和我講好了，公園的事情我們自己解決，如果搞到人家報警，那也沒辦法，大家一起進派出所。」

巴西狠狠瞪了我一眼，眼神又飄向外頭的警察。「幹你娘我說釘孤枝就釘孤枝，全部給我閉嘴。」

「OK，打贏的說話，沒人有意見喔？」我說。

「幹，沒意見啦。」巴西說。

「沒意見。」骨男說。

骨男尚未擺出架式，巴西已經一記右勾拳打在他的臉上。

骨男好不容易穩住搖晃的身軀，鼻血立時爆了出來，弄得他滿臉血腥，看起來頗為狼狽。手指虎這種凶器果然不是好惹的。

骨男吃痛，整張臉都揪在一起，他伸手想去擦血，不過巴西並不給他機會，趁勝追擊迎了過來。這次骨男有了防備，針對腰部以上的幾個拳腳都給他擋下，雖然落居下風，卻也沒給打中什麼要害。

一路挨打的場面持續了一陣，骨男的身子越蹲越低，偶爾抽空回個幾拳，不過都給巴西閃過了。巴西打得興起，架勢擺得越來越大，每一次出手都卯足全力，想要一拳定下江山。

兩人你來我往的互毆著，骨男抓住了來拳揮出的空檔，一個上勾拳結實地自左方打中巴西的下顎。巴西痛得大吼，攻勢停了下來，骨男彎腰向前猛撲，雙手牢牢抓住巴西的腰，狠狠地將他撲倒在地。

巴西倒地之後，骨男騎在他的身上，兩個拳頭如狂風暴雨一般重擊在他的臉上。巴西一開始還能舉起手臂防禦，很快就滿臉鮮血，他漸漸無力抵抗，隨後雙眼一翻，昏了過去。

雖然巴西已經失去意識，骨男仍舊坐在他的身上一股腦狂毆，我看情況不妙，衝過去想把他拉開。他打得興起，渾然顧不著外界的情況——我正要制止他，他已經一個拐子將我往外推開。隨後他慢慢意識到這場打鬥早已結束，於是拳頭停了下來，看著底下血肉模糊的巴西，深深地吐了一口大氣，緩緩站了起來。

他撩起上衣，擦了擦臉上半乾涸的血跡，望向不知所措的小公園一幫人。

「你們『小公園』的，乖乖給我待在北邊，誰再去星巴克那邊亂搞，就等著進醫院。」骨男指著倒在地上的巴西說。

0.2 牢籠

人群散去之後，夏威夷衫中年男子正對著手機講話，他意味深長地瞅著我，然後將手機收進褲子口袋，轉身與他身後的刀疤男消失在夜市的巷弄裡。

兩個巡邏員警從巷子裡冒了出來，我走到公園對街的時候他們已經坐上警車。「學長，」我隔著車窗對他們說，「公園沒事了，還是老樣子，再和你們所長交代一下。」

「跟那些阿弟仔講，最近安分點，那大家才真的沒事。」駕駛座上的警察說。

骨男在空蕩蕩的兒童遊樂區長椅上等我，他渾身浴血的恐怖模樣著實嚇跑不少帶著小朋友的父母。我們一起走到公園盡頭，再沿著師大路九十二巷走到路口轉角。那角落還是老樣子，大葉榕遮蔽的陰影下，幾張桌椅、一台推車，看板上頭紅色的「冰」字已經微微褪色。攤位前有個繫著馬尾的少年守著，一見到骨男出現，他立即站了起來。

「阿寬，你先走，帳我們明天再結。」骨男對他說，阿寬點點頭，然後雙手插進口袋，往羅斯福路的方向離去。

骨男坐了一會兒，隨後將染上血跡的T恤褪下，赤著上身走向水龍頭，接著拿起水管當頭澆下，清理渾身的血漬。

清理過後，骨男放下水管，白熾燈管照耀下的他，渾身冒著白茫茫的蒸氣。

「幹——」骨男張開微微發顫的雙手，神色顯得有些痛苦。他就著燈光檢視著自己傷痕累累的拳頭，打人也是要付出代價的。

「要不要去醫院看一下，骨頭搞不好有傷到。」

「你是在靠天喔？皮肉傷，過兩天自己就會好了。」他說。「要不要吃冰？」

「這種時候你還搞？」我說。

「是要還是不要？」他說。我說好啊，來一碗綠豆粉圓。

「又是綠豆粉圓？光是看你吃都覺得膩。」

「靠北，那你又問我要不要？不然我改要一杯珍奶，全糖少冰。」

「要喝珍珠奶茶回夜市去不會？」

「幹，白目欸你，所以啊，我就將就一下，來個綠豆粉圓啦。」

「剛剛管區的怎麼說？」骨男給我弄了一碗綠豆粉圓，自顧自地抽起煙來。

「沒有啊，公園還是老樣子。」我一面吃冰一面說，「他們說，這陣子公園最好安安靜靜，上面沒話講，他們樂得輕鬆。」

「哼，賊頭就是賊頭，鼻子很靈。」

「嗯，你這話什麼意思？」我說。

骨男吸了口煙，「夜市那邊，今天來的那兩個，你知道是什麼人？」

「有看過，但不認識，山蝻的人吧？」我說。

山蝻，夜市的角頭，附近最大的黑道勢力，除了市場的幾個街道，他可以說是整個夜市區域的地下總司令。

「嗯，那個老一點的叫煙仔皇，賣走私煙起家的，是山蝻底下的大幹部；他後面站的那個，掛一個刀疤，面色不太好看那個，是破相仔，我以前在西門町就聽過他，手段很殘，後來跟了煙仔皇，在他底下做事。」他說。

「你想說，巴西和山蝻搞上了？」

骨男搖搖頭。「巴西有點氣魄，小公園好歹是他撐起來的，他知道規矩，不會踩過線。」

「那我就懂了。」

「靠北，我也不懂。」骨男說，「小公園以前沒在碰藥，頂多打架勒索，弄弄贓物那些的，為什麼莫名其妙冒出幾個藥頭？」

「如果煙仔皇真的對公園有什麼打算，山蝻不會只是站在旁邊看的。」我說，如果夜市真有人想要擴展自己的勢力範圍，頭頭可不會放著不管。

骨男抽著最後幾口煙，沒有答案。

「講正經的——我覺得公園要出事情了。」良久，骨男說。

我有同樣的感覺。

「我不知道什麼時候，但萬一真正出代誌，跑就對了，不要沾上這個狗屎。」他又說。「幹，這句話應該是我對你說的吧。」我說。

「——媽的，今天和巴西那白目仔對幹，其實大家差不多差不多，他那拳過來，好加在沒真的倒下，不然今天被抬走的人就換成我了。」他說，「後來我扁他扁那麼狠，就是要讓他覺得自己一點機會都沒有，人只要覺得沒希望，就不想再反擊了——不過，身體是肉做的，你多會打也只是一個人，人家隨便找個未成年的阿弟仔，槍子就打過來了，你要怎麼躲？到那種時候，你才會知道什麼是害怕。會怕是好事，至少有機會把命留下來。」

我一時語塞，不知道如何回答。

「好像從來沒有問過你，為什麼你當初想到要擺路邊攤賣冰啊？」沉默了一陣，我換個話題說。

他沒立刻答話，把煙頭火星用食指彈掉，隨手扔在攤子底下的鐵罐裡。

「我爸年輕的時候做金光黨那種，算詐騙集團的先輩吧，整天靠唬爛賣假藥給那些阿公阿嬤，從來沒聽他說過一句像樣的話。不過他偶爾也有認真的時候，我聽他講過，做什麼頭路最好？『第一好賣冰，第二做醫生。』原料就是水加糖，成本低。我流氓混不下去，又不是當醫生的料，那就做最好的頭路吧。」

「靠北，有這種說法？」真他媽夠絕的，「這話你也信？」

「幹，結果又被他騙了，賣冰累死了。詐騙集團就是詐騙集團。」骨男說。

我笑了，點上一支煙，和骨男一起呆呆望著前方往來的人潮。

公園要出事了，可是我們又能去哪裡呢？

我們只是蜚蜚，在小小一方天地裡掙扎求活，公園是我們的街頭樂園，也是我們的枷鎖牢籠。

沒有人知道什麼會來，我們只能靜靜地等待，等著火燒上身的那一刻，希望真的到了那個時候，我們都不至於傷得太重。



這是一個狹長的區域，四面八方都是狹窄的巷弄，巷弄裡則佈滿了店家與路邊攤。

UNDERGROUND: 腐朽

這個世界太過積極，
無處可以讓人緩慢腐朽。



我坐在 UNDERGROUND 的吧檯，老位子。耳邊是震耳欲聾的金屬音樂，整個地面都隨著音箱震動。

小四大聲對我吼著什麼，但我聽不清楚，只勉強聽到「UNDERGROUND」什麼的。「UNDERGROUND 怎樣？」我吼回去，然後喝了口啤酒，玻璃瓶裡還剩下一點點。

他靠得更近了一點，「我——說，操他媽的天龍國，連 UNDERGROUND 都開不下去，以後晚上要我去哪裡混？去市長他家樓下吹喇叭逆？幹你娘老雞掰！」

我笑，和他碰了杯，他也笑了，不過我們的笑聲都隱沒在龐然的轟鳴裡。

台上嘶吼的是「八十八顆芭樂籽」的主唱阿強，正在演奏的音樂是「我要在死之前給你一個飛踢」。

你不太可能聽得明白他究竟在唱些什麼，我聽過幾次他們的現場，即使遇到台上樂手多過台下觀眾的冷場，他們也絕對會用百分之百的熱度把現場每一個人都轟炸到跳起來為止。

「你可以來我的店裡表演，」一旁的費馬說，「表演吹喇叭。」

「吹你老木啦幹。」小四打了一個長長的酒嗝，「我去廁所。」

「你最好暫時停止呼吸。」我跟他這麼說。小四聳聳肩，扶了扶眼鏡，撥起在眼前晃盪的瀏海，隨後跳下高腳椅，順勢把站在一旁的羅北和廖熊撞開，一晃一晃地往廁所去了。

「白爛，懶人屎尿多。」羅北朝小四踹了一腳，卻踹了個空，小四進廁所前對他比了個中指。

「所以 UNDERGROUND 真的要關啦？」我說，此刻音樂轉換，換到〈花椰菜之歌〉，整個空間的氣氛立即溫和許多。

「開了又停，停了又開，這次聽說紀念 T 還有紀念毛巾都做下去啦，應該是真的不行了。」費馬揩了揩嘴，他的鬍子上滿是啤酒泡沫。「兩邊還在談續約的問題，聽說房東那邊壓力太大。」

「壓力太大是怎樣？」

「如果左鄰右舍都在抱怨你的房客製造問題，整天找你麻煩，你會怎樣？繼續租下去還是乾脆收回來算了？租給人家開個服裝店賣賣小首飾，不吵不鬧，那不是皆大歡喜？」

「幹，夜市有缺這種店嗎？」我說。

「幹。」廖熊說。

「幹你老師咧。」剛從廁所回來的小四，不明就裡地跟著開幹。

「又關老師屁事？」費馬說，示意酒保再來一罐啤酒。

「不關他的事，關文化部長的事，講啥沒重視台灣獨立音樂——」小四搖搖頭，「什麼表演場所不能請酒牌？政府講的話，隨便講我們隨便聽啦。」

我們陷入沉默，音樂持續轟鳴。

「你們很煩耶，不要什麼都怪政府好不好？就讓音樂歸音樂，政治歸政治不可以嗎？」廖熊捏起嗓子說。

「幹你娘，非人生物給我閉嘴啦。」小四說。

不管怎樣，有人的地方就有紛爭，有紛爭的地方就有政治，雙贏往往只是個口號，你進一步我就非得讓一步不可，你讓還是我讓？讓又要讓多少？這就是政治了。

表演結束之後，不少人仍舊留在 UNDERGROUND 胡聊閒扯，工作人員也沒趕大家的意思。大夥醉成一團，DJ 將音樂放得很大聲，我聽出是「甜梅號」的〈一個人的水道〉，已經解散的樂團總是讓人感傷，挺懷念貝斯手小葉，表演時他總是背對著台下的觀眾。

鬼混到十二點多，DJ 放了「觸執毛」的音樂，「Time to Say Good Night」，歌詞裡聽得懂的也就這麼一句，意思是跟我們說，老子要關門了，你們這些醉鬼也差不多該閃人了吧？

「走啦，抽煙啊。」費馬拿出他的七星軟包，壓扁的煙盒沾上濕答答的啤酒，整包爛糊糊的，看起來像是快要散掉似的。

我們一個接一個沿著地下室樓梯走上去，通過鋪天蓋地、經年層疊著樂團表演海報的牆面空間，推開 UNDERGROUND 位於一樓的大門，走到對面的師大公園。

師大商圈沿著師大路畫下一道界線，一邊是屬於夜市的巷弄，UNDERGROUND 就位在夜市的邊緣；它的對面則是狹長的師大公園，公園旁的巷弄裡，以往有著各式各樣的咖啡館與餐廳，如今因為店家擋不住本地住戶的抗議聲浪，一間接著一間收掉了。據說有條法律是

將它燙不了你的舌——也燒不了你的口」，其實也就只會這兩句。

午夜的師大公園人車都少了許多，我們在那座牙膏雕塑前或坐或站，然後紛紛點起煙來。半晌，羅北彈起他的吉他，是首年紀比我還大的老歌，「紅螞蟻」樂團的〈愛情釀的酒〉。整個場面頓時像是初學者的音樂教室般熱了起來，副歌的時候，我們紛紛不成調的哼著「因為它燙不了你的舌——也燒不了你的口」，其實也就只會這兩句。

這麼講的：六米以下的巷弄不得開設飲食相關行業。不過長眼睛的人都看得出來，整座台北城的六米巷弄裡塞滿了各式各樣的咖啡館和餐廳，住戶與店家基本上相安無事，獨獨師大商圈將這條法令執行得最為徹底。

「台北是個沒有文化的地方，」費馬說，「你知道這個地方為什麼沒有文化嗎？」他檢查著自己光溜溜的腳底板，隨意抹了抹上頭的灰塵。頂著一頭蓬亂長髮的他經常打著赤腳到處走，有次他在公園附近踩到碎玻璃渣，結果弄得腳底都是血，路都沒辦法走，只好臨時 Call 我載他去掛急診。即便如此，他好像仍舊沒有穿上鞋子的意思。

「你娘老雞掰咧，沒文化就是沒文化，哪有為什麼。」小四說。

「當然有，你知道為什麼嗎？」費馬說。

「啊，為什麼？」我說。

「因為台北這個地方不能生火。」費馬說。

「白癡喔，生啥沒火啦，幹。」廖熊說。

「真的啊，整個台北都規定不能生火，犯法的。」費馬說。

「幹，不是一堆人初一十五在那邊燒紙錢？」小四說。

「就不是跟你說金爐啊，我說的單純就是生火，你在公園起一個火堆看看，警察很快就會來喔。」費馬伸出兩隻手來，「知道怎樣？只要你沿著淡水河一路升起火堆，把木柴燒成熊熊烈火，這個地方很快就會有文化了。火會聚集人，有人的地方就有文化。」

「佻娘咧，龍山寺整天都在燒，他們最有文化。」廖熊說，「說真的，費馬你的咖啡館不如改成 Live House，這樣我們就有地方去了。」他的上衣不知幾時已經脫了下來，這傢伙居然還長胸毛，不愧是熊。

「靠北喔，講得好像台北除了 UNDERGROUND 就沒有 Live House」一樣，公館還有 The Wall 啊。」費馬乾掉最後一口啤酒。

費馬跟誰都很熟，認識一堆三教九流的朋友，從混黑道的兄弟到嗑藥的毒蟲，好像每個人都很容易跟他稱兄道弟。他在溫州街的巷子裡開了間咖啡館，名叫費馬最後定理。發明這個定理的是個幾百年前的老外，名字自然就叫做費馬，當時他給數學界出了一道世紀難題，問題乍看之下簡單得要命，卻花了數學家三百多年的努力才解開。我問過費馬，咖啡館取這名字是不是因為喜歡數學的關係，他卻說只是覺得「最後定理」四個字聽起來很帥罷了。聽獨立音樂的那一掛朋友常常泡在費馬最後定理，我偶爾會過去。這幾年咖啡館生意變得太差，沒辦法之下，也兼做進口啤酒的生意。這人休閒時熱愛棒球，組了支社區棒球隊，我跟幾個朋友去看過他們在河濱公園的比賽，游擊守備挺不錯。

「看來 UNDERGROUND 是沒救了。」羅北放下吉他，再度點上一支煙。

「小四啊，」我對小四說，「你可以在音樂雜誌上寫幾篇文章吧？」

「幹，有沒用？出不了幾期又倒了，期刊很難做啊。」小四說，「不過啊，說到寫，佻爸早就寫過啦，《潮音樂》啊，《街頭之聲》啊，都寫了，也不知道幾隻貓看過。」

「也許可以放上 FB，呼籲文化部介入輔導之類的……」費馬說。

「呼個屁，呼大麻比較快啦。幹，文化部你叫得動？放 FB 賺一百幾十個讚，朋友幫你轉貼再幾個讚，然後淹沒在臉書海裡，最多就是這樣了。」小四往後一倒，整個人躺在水泥地板上，叼在嘴上的煙兀自燃燒。「欸，你們會不會有那種，好像整個城市都容不下你的感覺？」

「不會啦，整個城市都是你的行動咖啡館。」羅北說，他開始彈 Beatles 的〈挪威的森林〉。

I once had a girl / Or should I say / She once had me

「整個城市都是六米巷弄啦，」費馬說，「弄不好下次輪到我的店要收掉了。」

「幹，你先想辦法不要自己倒掉吧。」小四說，「UNDERGROUND 如果真的收了，真他媽會讓我厭世欸，這個城市實在太正向、太認真了，所有人都腦充血到讓我毛骨悚然。」

「靠北，你是哪裡充血？」廖熊笑。

「懶叫充血啦，爽了沒？媽的不要笑，這個世界真的夠認真，想要找個能夠讓人苟延殘喘的地方都找不到。人生他媽實在太長太長了，我只想慢慢地腐朽爛掉，這樣也不行嗎？」

「講到這個充血有沒有？我前幾天喝超茫的，頭一整個爆炸痛，我吃了三顆普拿疼，好不容易不痛了，變成脹脹的那種感覺，然後想說看個A片來打個手槍，結果你知道怎樣嗎？我一開始尻槍的時候，頭又痛起來，本來不爽打了，又想說不行，好歹要打出來才能對自己的人生有所交代這樣，結果越打頭越痛耶，到最後我的頭都快爆炸了，好像有個雞巴人拿螺絲起子在我太陽穴上一直死命地戳那樣。」廖熊煞有其事地說。

我們愣了一下，然後一起爆笑出來。

「幹你娘咧，你都頭痛成這樣，怎麼還會想到要打手槍啦？」費馬說。

「媽的你真的是個白癡耶，你爸當初應該把你射在牆上算了。」羅北說。

「幹，我就不信你們都沒有這樣過。」廖熊說。

「才沒有咧，這種事是像你這種腦殘專屬的。」羅北說。

「嘿，拜託，這他媽太屌了好不好？頭都快痛死了還想到要打手槍，我們應該要對廖熊表示身為男人的最高敬意。」小四一臉佩服地說，「重點是，你最後到底射了沒？」

「我是那麼容易放棄的人嗎？雖然頭痛到靠北，當然還是要射啊。」廖熊說，「射出來之後我就睡著了，媽的，好啦，也可能是昏倒了。」

「真是一條好漢，男人中的男人，能夠打手槍打到昏倒，你也真他媽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了。」小四搖頭嘆息。

酒精開始發揮作用，我們在公園裡一邊餵蚊子一邊胡言亂語。我躺在公園的水泥地上，

看著頭上無雲的夜空，光害很重，一顆星星也看不見，漆黑的天空僅有一輪殘月。

其他人一早都要上班，兩三點的時候紛紛走了，留下我和費馬一路聊到天色微亮。我們盡是講些言不及義的廢話，偶爾談起某些早已逝去的事物。

和他告別之後，我帶著輕微的宿醉以及熬夜後的飄飄然，緩緩走回泰順街。

師大公園的街道慢慢醒了，上班的人流再度現身馬路。看見轟轟駛過的車潮，我感到說不出的煩躁，夜裡那些對話在我恍惚的腦袋裡迴盪。這個世界太過積極，無處可以讓人緩慢腐朽。

對於看不到希望的我們來說，人生實在他媽太長太長了。



人生他媽實在太長太長了，
我只想慢慢地腐朽爛掉，這樣也不行嗎？



1

哀鳴街

會思考存在意義的生物是很痛苦的，
存在本身是一種罪，
活著就必然付出代價。

